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54
	機關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單位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機關地址	334 桃園市 八德區 中山路47號
	聯絡人	高富競 標規 人文課邱小姐 分機310
	聯絡電話	(03) 3683155 #422
	傳真號碼	(03) 3682436
	電子郵件信箱	10014648@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B1111107
	標案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志》編纂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21 17:00
	開標時間	111/11/22 09:00
	開標地點	334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促使廠商誠信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4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	-----------------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自決標日起24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凡為國內依法登記設立之廠商能提供本案標的內容且未受停業處分之廠商，無不良紀錄（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專）院校，具有地方志書纂修實務之經驗或相關研究者尤佳。 2.法人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1)屬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者：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公立學校得以該校函授權其系所投標代替設立證明)。 (2)屬機構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縣(市)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5.餘詳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件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已領標之廠商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更正資料公告，以維自身權益，餘請詳閱招標公告。 2.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3.招標檔領取方式及地點： ◎電子領標：廠商可至政府採購網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檔案。 4.本案不發售紙本標單。 5.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填註日期者，以開標（或投標）當日之日期為日				

	期」。 6.參與評選簡報之廠商人數不得超過2人，時間:111年11月22日13時30分。 7.請廠商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8.本案原訂截/開標日期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所停止上班時，順延於恢復上班之第1天同時間辦理截/開標，不另行通知。 9.得標廠商需自行負擔印製合約費用(合約由本公所印製)。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